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天空・依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天空・依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天空・依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度幅度有限，顯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鄭儒

10 附表：受刑人天空・依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